##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盘活公司应收款项的交易的独立意见

盘活公司应收款项的交易事项,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产流动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韶华	郑利民	-	王彦超		
			年	月	日